

四、政府提出補助民眾購置國產之節能電器的措施，除促進消費同時兼顧節能減碳的潮流，消費者不僅省錢又節能，亦可鼓勵業者產製高能源效率之產品。此項創造政府、產業、民眾多贏目標之政策，值得鼓勵，相關政府單位應在評估之後，儘速研擬第二波的補助方案。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侯彩鳳	吳敦義	周守訓	洪秀柱	紀國棟
江義雄	林滄敏	廖正井	盧秀燕	李明星
陳福海	蔡錦隆	張嘉郡	盧嘉辰	林鴻池
陳秀卿	楊瓊瓔	簡東明	劉盛良	羅明才
黃志雄	江玲君	朱鳳芝	徐少萍	李嘉進
羅淑蕾	吳育昇	鍾紹和	林德福	趙麗雲
蔣孝嚴	廖國棟	黃昭順	孔文吉	楊仁福
林郁方	吳清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滿週年，但卻發現執行效率不彰，且未能完整顧及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據查債務人從申請更生、清算案件至判決完成，需等候約十個月才能完成消債案件的聲請程序。然而，在這近十個月的聲請期間，銀行高額的循環利息卻繼續計息，使債務人負債情形雪上加霜，對申請更生之消費者確有不公。因此，為顧及債務人申請更生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金融單位於債務人申請更生至聲請程序完成期間，不得計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滿週年，但卻發現執行效率不彰，且未能完整顧及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據查債務人從申請更生、清算案件至判決完成，需等候約十個月才能完成消債案件的聲請程序。然而，在這近十個月的聲請期間，銀行高額的循環利息卻繼續計息，使債務人負債情形雪上加霜，對申請更生之消費者確有不公。因此，為顧及債務人申請更生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金融單位於債務人申請更生至聲請程序完成期間，不得計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滿週年，但司法院統計申請更生成功的比例僅有百分之一。
- 二、債務人從申請更生、清算案件至判決完成，加上前置協商法定三個月作業期間，平均每人需等候約十個月才能完成消債案件的聲請程序。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鄭麗文	廖國棟	蔣孝嚴	呂學樟	廖婉汝
鄭汝芬	費鴻泰	楊麗環	陳根德	蔡錦隆
盧秀燕	陳淑慧	楊仁福	羅淑蕾	張顯耀